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人”）作为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招标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880.120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23,788,676.6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1,853,186.2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61,935,490.3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5日全部到位，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2]21000480483号《验资报告》。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6,193.55
减：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971.13
减：本报告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498.76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	5,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148.8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872.4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2022年1月28日，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卫星数据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经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福建省经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省卫星数据开发有限公司，福建省卫星数据开发有限公司已在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7月6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卫星数据开发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24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优化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

式、投资内容，并根据调整后的实施计划延长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由于投资总额减少，本次调整后相关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用途尚未确定，为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月13日，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兴业证券签署了《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	资金用途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469823	10,880.05	暂未确定用途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38507	1,549.80	企业信息化平台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上渡支行	13132001040005026	71.24	补充流动资金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42283	6,563.74	超募资金
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支行	426081782176	2,665.12	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
福建省卫星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上渡支行	13132001040005034	7,007.10	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福建省卫星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351008010013000737495	1,506.77	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福建工大岩土工程研究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351008010013000441915	3,628.67	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
合计			33,872.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此事项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含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此事项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保荐人提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密切跟踪上市公司内外部情况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影响，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保荐人亦提示上市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注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招标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另外，保荐人关注到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仍较为缓慢，且公司尚未确定投向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金额较大，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投资方向。保荐人提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密切跟踪上市公司内外部情况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影响，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调整，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同时，保荐人提示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根据行业经营环境以及公司战略研究论证未确定投向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明晰具体投资方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耀 陈水平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193.55 ¹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8.7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69.88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850.4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3.9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企业信息化平台	是	3,451.50	3,107.31	1,597.32	1,795.40	57.78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是	7,660.91	1,666.95	276.75	463.99	27.83	2026年10月1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	是	9,072.75	5,000.00	980.66	2,817.01	56.34	2026年1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是	15,010.39	9,570.84	592.08	3,444.71	35.99	2027年1月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城市基础设施智慧感知及分析系统	否	6,011.99	6,011.99	191.95	2,713.87	45.14	2026年12月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860.00	10,244.89 ²	102.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暂未确定用途	是	0.00	15,850.45	0.00	0.00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1,207.54	51,207.54	4,498.76	21,479.88 ³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5,996.01	5,996.01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990.00	8,990.00		8,99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4,986.01	14,986.01		8,990.00	--	--	--	--	--
合计		66,193.55	66,193.55	4,498.76	30,469.8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保荐人提示公司严格按照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并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变化、积极评估论证市场外部环境变化及公司内部情况对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影响，如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49,860,090.33 元，使用情况见上表内列示项目。</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含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已使用 8,990 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6,563.74 万元（含投资收益及净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该使用金额包括投资收益及净利息收入。

注3：上表中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信息化平台	企业信息化平台	3,107.31	1,597.32	1,795.40	57.78	2026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福易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建设项目	1,666.95	276.75	463.99	27.83	2026年10月1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	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系统提升项目	5,000.00	980.66	2,817.01	56.34	2026年1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天空地一体化遥感综合集成应用体系建设项目	9,570.84	592.08	3,444.71	35.99	2027年1月4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345.10	3,446.81	8,521.12 ⁵	-	-	不适用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投资成本，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总体投向的前提下，基于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优化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投资内容，并根据调整后的实施计划延长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5：上表中尾数上存在差异，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